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恢復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即總認購價為1,00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52%；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06%。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概無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方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2.52%，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0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須就所有並非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認購方將就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股份代號：139）及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36）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一時五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韋振宇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任何一方並非一致行動。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為40,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73.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6港元折讓約67.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9港元折讓約64.74%；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08港元有溢價約212.51%。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方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後30日內完成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稅務範疇及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以下事項，致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 (a) 簽署、交付及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推選認購方所提名人士自完成生效起出任董事；及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反對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並向聯交所取得所需批准；

- (vi) (如適用)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就認購協議及擬進行交易取得由任何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策、紀律、執法或稅務機關、授權或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發出之一切其他所需批准、許可、同意、授權、承諾、確認及證書(如有)；
- (vii) (a) 截至無條件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且無任何重大遺漏及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b) 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諾；及
 - (c)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方雙方簽署；
- (ix)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訂立及簽署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及
- (x)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

除上文條件(i)、(vii)及(x)可由認購方豁免外，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規定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毋須受制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方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非獲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權利（或同意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訂立任何將具有相同經濟後果之安排（認購股份或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但未行使購股權或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

- (i) 4,323,180,053股股份；
- (ii) 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3,821,467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
- (iii) 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66,301,347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證券。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董事				
王海雄	460,000,000	10.64	460,000,000	5.53
黃皓	1,277,940	0.03	1,277,940	0.02
王溢輝	1,277,940	0.03	1,277,940	0.02
其他非公眾股東				
鑫萬有限公司(附註1)	605,000,000	13.99	605,000,000	7.27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u>—</u>	<u>—</u>	<u>4,000,000,000</u>	<u>48.06</u>
非公眾股東小計：	<u>1,067,555,880</u>	<u>24.69</u>	<u>5,067,555,880</u>	<u>60.90</u>
公眾股東	<u>3,255,624,173</u>	<u>75.31</u>	<u>3,255,624,173</u>	<u>39.10</u>
總計：	<u><u>4,323,180,053</u></u>	<u><u>100</u></u>	<u><u>8,323,180,053</u></u>	<u><u>100</u></u>

附註：

- (1) 鑫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hen Anfeng 及 Chong In Peng 各自擁有 50% 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倘成功完成將涉及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 4,000,000,000 股股份)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ii)證券投資及買賣；(iii)研發集成電路科技；及(iv)放貸業務。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韋振宇先生，30歲，為專業投資者。彼持有南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學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韋先生獲委任並一直留任深圳德澤世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韋先生獲委任並一直留任藍鼎實業(湖北)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韋先生獲委任並一直留任深圳上市公司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1)之董事兼主席。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

- (i)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 (iv)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認購方擬在收購守則許可情況下盡快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擬於其後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情況。

各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或董事會組成之任何建議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載入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視適用情況而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引入財力雄厚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實屬良機，可(i)為本公司籌集龐大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及把握日後湧現之投資機會。董事相信，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曾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其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且所產生利息開支將為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此並非目前最適合本集團之集資方式。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董事會認為在目前財務狀況下難以物色有意為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成功物色有關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高昂包銷佣金，且過程相對冗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i)在波動市場及目前不明朗市況下較為可行及直接；(ii)所需費用較少且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及(iii)需時相對較短，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最合適方法。

董事於落實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然而，引入認購方（財力雄厚且願意以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有溢價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將為股東及本公司公眾投資者提供信心。再者，憑藉認購事項所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可發展、擴充及／或革新業務，進一步茁壯成長。董事認為，未來獲利潛力及本公司增值機會將於一定程度上抵銷認購事項完成後產生之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所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為落實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8,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2495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90%用於本集團現有放貸業務以及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
- (ii) 約10%用於研發及革新電子晶片技術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事件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金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25港元配售合共406,747,565股新股份（詳情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披露）	籌集約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其中： (i) 約39,000,000港元已用於證券投資；及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75港元配售合共495,192,763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披露）	籌集約84,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其中： (i) 約81,1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及買賣； (ii) 約2,4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及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5港元配售合共921,141,959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	籌集約133,000,000港元，其中： (i) 約125,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 (ii)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及未按上文(i)項所述用於擴展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其中： (i) 約12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 (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事件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金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p>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0.15港元供股發行合共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詳情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披露)</p>	<p>籌集約519,560,000港元，其中：</p> <p>(i) 82,8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京軒投資有限公司及若干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公佈)；</p> <p>(ii) 3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p> <p>(iii) 406,76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a) 286,76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及(b) 12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放貸業務。</p>	<p>部分動用，其中：</p> <p>(i) 約82,800,000港元悉數用於收購事項；</p> <p>(ii) 約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行政開支)；及</p> <p>(iii) 約406,7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a) 286,76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及(b) 1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放貸業務。</p> <p>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約26,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動用。</p>

收購守則之涵義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2.52%，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0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須就所有並非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認購方將就獲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倘認購方不獲授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不會付諸實行。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內正式發表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其中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股份代號：139)及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36)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一時五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並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3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無條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概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者」	指	於以下各項中全面公平披露者：(i)認購協議；(ii)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iii)於簽訂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刊發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之資料或文件；及(iv)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方提交之披露函件，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顧問根據認購協議之簽訂而作出之任何書面披露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繆希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表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因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任何該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類別股份，彼此之間就股息或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優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方韋振宇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達成後由認購方於完成時認購之4,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條件之日期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記名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36)，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認購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認購方毋須因(倘認購事項付諸實行)完成時獲發行認購股份而就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黃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認購方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